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50088809 號函頒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督導本市所屬學校根據法規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精進本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三、提升本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實施績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肆、實施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各級學校。

伍、實施期程：如附件 1。

陸、實施方式：

一、學校自評及檢核：

(一) 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依據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附件 2）之項目檢核每位身心障礙學生 IEP，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留學校備查。

(三) 檢核表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填寫。學校於 IEP 訂定後進行初評，並於學期中持續檢核，若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及時修正。

二、督導檢核：

(一) 組成審查小組：

本局邀集身障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進行 IEP 品質督導檢核，並視各校執行情形調整與提供相關支持資源。

(二) 抽查：

1. 本局於每年 3 月公告 IEP 抽查學生名單，請各校於抽查名單公告 2 週內，上傳被抽查學生之 IEP(含檢核表)至指定系統。

2. 抽查原則：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抽查，此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格者。

(1) 每 20 位身心障礙學生抽 1 人。

(1 至 20 人抽 1 位、21 至 40 人抽 2 位…以此類推)

(2)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不須抽查。

3. 抽查通過標準：

(1) 行政程序檢核：4 項指標均為「符合」。

(2) 內容品質檢核：「不符合」指標為 1 項以下，且「不符合」及「部分符合」指標合計為 5 項以下。

(三) 公告抽查結果：

1. 本局於 5 月公告初審結果，並由 IEP 審查小組擇優推薦優良案例若干件。
2. 未通過初審的學校需於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進行複審，於 6 月公告複審結果。

三、追蹤輔導：

(一) 依據督導檢核結果，複審未通過之學校列入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參加 IEP 相關研習。

(二) 學校若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柒、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單位)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捌、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措施：

一、IEP 審查小組推薦撰寫優良案例之學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學校本權責予以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二、本案計畫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三、本案得視督導結果，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建請學校予以教師獎懲或列入學校教評會據以追蹤辦理。

壹拾、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實施期程**

時間	項目	辦理單位
每年 8 月底前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例外： 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校
每年 3 月前	學校自評及檢核	各校
每年 3 月底	公告抽查名單	教育局
每年 4 月	寄送資料	各校
每年 5 月	公告初審結果	教育局
每年 6 月	公告複審結果	教育局

\*未通過複審者，列入追蹤改善對象，並優先指定參加 IEP 相關研習。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學校 名稱		原班 班級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學生 姓名		個管 教師		巡迴老師姓名 (若無, 請填無)		
檢核 向度	檢核指標 (符合 IE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行政 程序檢核 (檢附 IEP 會議紀錄)	1.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且訂定時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2. 依法定期程完成 IEP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應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 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召開 IEP 訂定會議且每學期至少一次檢討會議。(須留有會議紀錄)					
	4. IEP 完成後送學校特推會審議。(檢送審議該 IEP 之特推會會議紀錄)					
二、內容 品質檢核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5. 記錄學生能力現況(含基本資料、學生相關評量診斷結果或觀察紀錄)並確認資料更新完整。					
	6. 記錄學生家庭狀況並確認資料更新完整。					
	7. 記錄學生整體優弱勢能力評估與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及支持性服務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8. 依學生需求規劃實施特殊教育服務，並做成詳實紀錄。(如:學習領域、排課方式、服務節數、參與普通班之時間/科目…等)							
9. 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如：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等)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0. 課程規劃有包含學年與學期目標，且每項目標均設計適切教學活動，並定期檢討與調整以符合學生學習興趣與需求，達成課程目標。							
11. 針對每項目標，考量學生的需求、程度、學習特性及學習興趣，訂定適切的評量方式及標準。							
12. 清楚記錄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四)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請於 IEP 中勾選「無」，且以下 4 項免填。							
13. 完整描述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且描述內容有助於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4. 根據前項問題提供適當介入處理方案，含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							

<p>15. 方案介入後，滾動檢討與改善之介入有效性。</p> <p>16. 訂定行政支援教師處理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SO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17.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如：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					
18. 有填寫跨學習階段(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及跨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特教承辦人 (請核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初審)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複審。 (請於 14 日內上傳審查對照表及修正後 IEP。)	審查意見	
教育局 核章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對照表

★本表只需針對需修正之檢核項目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列

學校 名稱		學生 姓名		個管教師			
				巡迴老師姓名	(若無，請填無)		
檢核 指標	審查委員建議			學校修正說明	教育局複審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合 格				
請填寫 需修正 之指標 編號	(請複製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			(請針對修正處進行說明，並提 供修正處之頁碼)			

特教承辦人:

校長:

教育局審查(複審)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教育局 核章			